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56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鍾孔炤 鄭運鵬 管碧玲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何志偉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佳濱 江啟臣 劉世芳 何欣純
呂玉玲 林德福 羅明才 陳亭妃

委員列席9人

請假委員：吳志揚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范光群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慈庸、鄭運鵬、鍾孔炤、段宜康、周春米、管碧玲、何志偉、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議：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5億2,145萬4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5億2,145萬4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48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 (一)辯護人在場權，屬被告於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依賴權同受保護，並藉此證明犯罪偵查機關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公正、純潔、慎重。故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基於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6 及 101 年起辦理相關專案。

經查，一般民眾透過相關單位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因而無法成功派案之比率仍居高不下；另原住民之訴訟權雖可依「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實務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原住民主動請求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然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亦高達近 9 成。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研擬相關之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洪慈庸 尤美女

- (二)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按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以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為例，可分為「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交付審判」1 萬 5 千至 3 萬元、「第一、二審辯護」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認罪協商程序」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及「非常上訴」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扶助律師承辦每一審級案件之酬金平均為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自該會成立 15 年以來，從未隨物價調整。而系爭辦法所訂之例外調整酬金的情形，例如：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所訂之合理工時得予酌增，但最高僅得酌增至 10 個基數（即 1 萬元），且有總酬金的上限（系爭辦法第 9 條參照）；相反的，如果律師寫的書狀品質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或無正當理由卻沒有去開庭等如系爭辦法第 11 條、

第 12 條所定事由，則可以酌減或取消酬金。

是以，其例外酌增之金額有限，而酌減的要件相對嚴格，似有失彈性。換言之，如果案件不分「金重字」或「審簡字」，一律適用上開標準計酬，在案件特別繁雜或簡易的情形下，可能造成酬金過低或過高之情，而引發爭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超過 15 年，已累積相當的案件資料可供歸納分析，復可參酌一般律師事務所的計算標準（例如：一審級包含出狀 5 次、出庭 5 次，超過次數即應酌增多少金額），在不造成審查委員會過重負荷之前提下，使系爭辦法更加細緻具體，以使酬金之核給更加合理。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相關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管碧玲
尤美女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自 101 年 7 月開辦以來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成功派遣 8,076 位律師陪同偵訊。惟實務上原住民主動放棄陪偵之比率居高不下，共計有 8 萬 3,057 位族人放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之權利，主動放棄比率高達八成七以上(參照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面報告)。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偵查中如未選任辯護人，檢警單位應踐行法定程序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偵，惟若當事人主動請求，得進行訊問或詢問。原住民族人高放棄之比率，究屬不知悉其受此權利保障且免收取任何費用或有其他考量？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析，放棄權利之原住民中以涉犯公共危險罪者居多(約四成以上)，是否為影響放棄之因素之一，仍有待積極了解檢討。

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原住民陪偵政策高放棄比率之原因，並透過其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法律扶助效能，充分達成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起，受勞動部(前身為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每年編列 4 至 5 千萬元預算，專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時曾以主決議要求評估《勞動事件法》上路後對本專案之影響衝擊，包括預估案量、勞動部補助是否足夠、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勞工申請扶助資力門檻是否再調整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覆之報告中(108 年 6 月)，略以依其與勞動部之業務聯繫會議，以「司法調解程序」納入專案扶助範圍為基礎，初步規劃專案預算應尚無不足，且勞工專科律師尚足以負荷。

《勞動事件法》已正式公告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並曾於 108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其中除了原先預估納入專案扶助之「調解程序」外，亦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範圍較原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所估計的更廣，雖上述修正草案僅止於預告階段，尚未正式修正通過，仍為重要政策參考方向，與早先評估報告中之規劃方向更有所增加。若真如勞動部規劃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則：將新增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早先評估專案預算充裕之結論是否重新評估？增加「工會集體訴訟」為扶助項目後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不無重新通盤評估之必要。

有鑑於《勞動事件法》上路在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勞動部持續評估調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九、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提 案

現行法院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採取三元模式，分別為公設辯護人、法院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為人力來源。為避免有資力當事人之強制辯護案件若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承接恐排擠原有法律扶助之資源及法律扶助之本意。司法院所屬法院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審酌當事人資力做初步篩選，如非無資力之人，應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若屬無資力之人，始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承接案件，排除各界

對於強制辯護案件中少數有資力之人是否排擠法律扶助資源之疑慮，以免有失法律扶助弱勢者之本旨。

提案人：周春米、管碧玲、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